**拟作学籍处理的陈述通知函**

**许淑华同学（媒体与设计学院，工商管理(120222)专业，****班号A1220091，学号0122009034）：**

**您好！**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第三十条，以及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》（沪交研〔2017〕74号）第四十三条规定第一款应予退学之第（二）项“休学期满，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”，上海交通大学拟对您作退学处理。请在2017年12月25日之前与下述联系人联系，办理相关手续，如您对此学籍处理建议有异议，请在下述时间和地点陈述和申辩您的相关事实、理由及依据。逾期不作任何反馈的，将视为您对此退学处理建议没有异议。

满足退学条款“休学期满，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”的事实依据：

依据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》（沪交研〔2017〕74号）第四十条，学校批准该生休学至2014年2月，但该生休学期满后未按学校规定申请复学。

陈述和申辩时间地点为：

地点：媒体与设计学院， B205会议室；

时间：2017年12月27日，17：00~18：00

联系人： 高嵋老师； 电话：021-34204265；邮箱：gaomei@sjtu.edu.cn

办公地址：媒设大楼A103，

上海交大媒设学院

2017年12月18日

领取人（签字）： 领取日期：

送达人（签字）：